

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9日,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68号,主要从事易拉盖生产加工。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建生产厂房,在1号厂房1#车间、2#车间内新增6条制盖线(其中1条六通道制盖线、5条四通道制盖线),通过外购经涂蜡后的已涂铝卷或已涂DOS料(铝片)直接进行制盖,增加年生产易拉盖80亿片,从而将全厂易拉盖的生产规模从现有的330亿片/年扩建至410亿片/年。本扩建项目需配备员工20人,通过对现有工程员工(共995人)进行内部调整,以满足本扩建项目所需员工,无需增加员工定员人数。工作制度与现有工程生产区一致,实行两班制(三班两倒),每班工作12h,每天工作24h,年工作300d,年生产时数7200h。本次扩建后全厂总定员人数仍为995人。员工在厂内食堂就餐,不设员工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厦同环审(2023)105号)。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1月13日,并于2023年11月15日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



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基本上与环评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所涉及水质变化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新增的洗胶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沉淀池”处理后，在厂区总排污口处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SS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NH₃-N、总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 6 条制盖线注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设集气罩抽风收集后，汇入现有工程已建 6 条制盖线的 6 根 20m 高的恶臭废气排气筒一并排放（排气筒位置、内径均不变，编号仍为 DA008~DA012、DA015）。

（三）噪声

公司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铝废边角料、易拉盖不合格产品、产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等与现有工程同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并，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洗胶废水沉淀污泥与现有工程洗胶废水沉淀污泥一并外运至厦门市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含废劳保及含油抹布与现有工程含废劳保及含油抹布一并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主要有废机油、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存于现有工程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废机油



与现有工程废机油一并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与现有工程同类型的危险废物一并，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87%、90%;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能符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3) 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6条制盖线注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6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制盖线恶臭废气(选取其中4个废气排放口(DA0010~DA012、DA015))排气筒排放的氨日均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日均最大值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氨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4)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区边界四周昼间噪声49~52dB(A)、夜间43~50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最近敏感点彭美村的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噪声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6) 总量控制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12月11日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得化学需氧量9.85t/a、氨氮1.8668t/a、二氧化硫0.0977t/a、氮氧化物9.7938t/a。

根据公司提供的废水量可知，本项目验收的废水量未超出原环评排放量，已购买的总量满足验收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进行年总量排放核算，本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氨验收总量少于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最近敏感点彭美村的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噪声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同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保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名称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轻量化盖高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4.3.19			
会议地点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杨志远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85231971	杨志远
汤洪川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18705044495	汤洪川
王虎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	EIA工程师	1832407951	王虎
黄连成	厦门保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962810578	黄连成
李瑞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779818889	李瑞

